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7,835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1)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1)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1,237,600	317,835	25.68%
小计			1,237,600	317,835	25.68%
总计			1,237,600	317,835	25.68%

注释1:(调整后1)的含义:公告日为止,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已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1)、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1)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7,83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6,974,775	317,835	146,292,61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5,974,775股增加至146,292,61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529号),审验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6,903,376.20元,其中增加股本317,83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5,541.2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292,610元,股本为人民币146,292,610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67,437.33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6,292,6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83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7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7361,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可继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晔

董事会秘书: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400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合计持股6,7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季献华先生、季勤先生、苏海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8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献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42,400	4.459%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2,400股。
季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3,000	4.440%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3,000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34,600	2.536%	IPO前取得:2,6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季献华	不超过:1,680,000股	不超过:1.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2023/7/5~2024/1/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季勤	不超过:1,670,000股	不超过:1.1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0股	2023/7/5~2024/1/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苏海娟	不超过:950,000股	不超过:0.6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0股	2023/7/5~2024/1/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勤、苏海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商誉减值。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肿瘤医院)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37亿元。其中,长安制药系公司于2014年收购,确认商誉原值4.73亿元,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8亿元。前期年报显示,长安制药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72亿元、8.80亿元、5.87亿元,逐年下降,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1.69亿元、0.64亿元,先升后降,二者变动方向不一致。报告期末因主要产品注射用洛铂纳入广东集采后降价,同时产销量下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4亿元;德阳肿瘤医院系公司于2021年收购,确认商誉原值2.84亿元,因经营业绩下滑且未达预期,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3亿元,德阳肿瘤医院2021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均预测未来业绩持续增长。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等,并对比收购时的预测值,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医药行业政策、相关子公司运营情况,分别说明长安制药、德阳肿瘤医院报告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减值迹象的出现时点;(3)分别列示长安制药2020-2022年、德阳肿瘤医药2021年和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选取情况及依据,对比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和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相关差异情况是否表明已出现减值迹象,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长安制药产品注射用洛铂被纳入集采范围后价格变动及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纳入集采后的销量变化情况,说明本期注射用洛铂产销量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长安制药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6)结合德阳肿瘤医院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2022年业绩实现情况,说明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2022年业绩下滑,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销售费用11.96亿元,销售费用率为43.72%,处于中药行业较高水平。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学术推广、营销平台建设等市场费用,发生金额8.33亿元,占比为69.65%。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前五大支付对象,包括对应金额、发生原因、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或经销商等;(2)学术推广、营销平台建设等市场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金额、确认依据,结合学术推广活动的形式、场次、费用、参会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等具体情况,分析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说明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是否存在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4)结合学术推广活动、费用支出、确认的审批流程和内控制度,说明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表现。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7.35亿元,同比下降18.27%。其中,医药工业营业收入22.73亿元,医药工业营业成本同比上升2.76%,变动方向不一致;医药工业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88.21%、86.08%、81.35%,呈持续下降趋势。分产品看,其他产品、心脑血管产品及妇科药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4.04亿元、3.13亿元、2.83亿元,毛利率均下滑5%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1)进一步拆分披露"其他产品"项目中包含的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2)结合产品销售情况、行业政策、各项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问题(1)中的三类产品毛利率下滑较大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竞争力、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如有)。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4.关于存货。年报披露,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6.25亿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分别为2.41亿元、1.59亿元,同比增长34.64%、69.15%,增幅较大。而本期主要产品产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注射用洛铂产量下滑71.59%,销量下滑30.94%;艾迪注射液产量下滑53.88%,销量下滑28.10%。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列示原材料、在产品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在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存货库龄结构及保质期,并结合价格变化、在手订单、主要产品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货币资金及负债。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5.92亿元,占总资产的12.17%,有息负债期末账面10.48亿元,占总资产的21.54%,其中短期借款5.3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8亿元,长期借款3.43亿元。公司全年未进行委托理财,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3748万元,大幅高于利息收入73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规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在账面拥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较多负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按时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和深圳市高乐智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智宸")的经营资金需要,高乐教育和高乐智宸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以在深圳的自有物业作抵押,为高乐教育和高乐智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和深圳市高乐智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智宸")的经营资金需要,高乐教育和高乐智宸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以在深圳的自有物业作抵押,为高乐教育和高乐智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303804727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综合办公楼第7层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应用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教学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计算机消耗材料、通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环保设备;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教育文化活动策划、交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教育辅助服务;国内出版物零售;电信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深圳市高乐智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NAB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38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广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玩具、模具、塑料制品、智能机器人、儿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制品、纸制品、木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从事供应链管理;通讯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户外用品、饰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陶瓷制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及互联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包装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